



中華福音神學院

跨文化研究博士科簡介

Doctor of Intercultural Studies

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

電話：03-2737477 #1332

Email: mission@ces.org.tw

中華福音神學院
跨文化研究博士科簡介

目 錄

一、宗旨	1
二、課程目標與特色	1
三、事奉團隊	1
四、課程規劃	2
五、課程師資	2
六、修讀流程	3
七、入學申請	4
八、修業規定	5
九、論文企劃書、論文撰寫與審查	6
十、總評估作業	9
十一、費用	10
十二、獎助學金	11
十三、圖書資源	11
十四、表格下載	11

一、宗旨

中華福音神學院宣教學博士科提供全職宣教士在職進修的機會，以期提升跨文化事奉的果效；並與差會共同培育領袖，增進其宣教決策與領導的能力，同時擴充神學院的宣教學師資，為普世華人教會培訓更多宣教領袖人才。

二、課程目標與特色

課程目標

1. **個人方面**：學習如何反思、論證、研究和事奉，將學術上的聖經知識、神學了解、跨文化研究與具體事奉工作、個人屬靈成熟相結合。
2. **專業方面**：延攬世界各地有宣教經驗與學養的老師授課，裝備學生從事博士級的研究，務求個人成長及專業提升並進。
3. **實用方面**：幫助學生融合聖經真理、神學基礎及處境化的屬靈領導，透過研究提升事奉果效，成為被神使用的天國工人。
4. **跨領域研究**：建構跨文化和多元事奉背景的學習環境，透過課程中的交流，擴大宣教視野，形成普世宣教的網絡。

課程特色

1. **學術與實務整合**：掌握學術研究的標準要求，研究方向力求與事奉實務結合，使事奉能累積研究厚度，研究能提升事奉高度。
2. **進修與事奉兼顧**：在寒暑假開設密集課2-3門課，要求學生完成課前與課後的自我學習，讓工場上的宣教士仍可接受在職訓練，不需離开工場中斷事奉。
3. **先修與正式修業**：先修制讓學生有自我評估能否完成學業的機會，確定後可申請正式生申請。
4. **學習與團契並進**：學生形成團契關係，彼此分享學習及事奉，建立支持網絡。

三、事奉團隊

吳獻章：本科主任委員／三一神學院哲學博士（舊約）／本院教牧宣教中心執行長

邱顯正：本科委員／Biola 跨文化研究博士／宣教中心主任

盧聲天：本科委員／Asbury 跨文化研究哲學博士／宣教中心副主任

焦如品：本科委員／美國 Liberty 專業輔導博士／本院教牧輔導助理教授

戴繼宗：本科委員／Asbury 教牧研究哲學博士／本院院長

林大衛：本科委員／Oxford 跨文化研究博士進修中／資深宣教士

盧敬雄：本科委員／Oxford 跨文化研究博士進修中／資深宣教士

王貴恒：本科初審委員／美國三一神學院跨文化研究哲學博士／國際歐華神學院院長退休、資深牧師

四、課程規劃

最新課程請參考 <https://wp.ces.org.tw/招生/宣教博士科/>

5 大類課程	課程內容	學分
1. 宣教與神學 /Mission Theology	宣教學導論，宣教神學與民族釋經學，普世宣教與世界觀等	36 學分 (每門課 4 學分)
2. 宣教歷史 /Mission History	三位一體普世宣教神學與宣教中國運動，洛桑運動與普世宣教等	
3. 文化 /Culture	跨文化人類學與跨文化溝通，文化人類學及跨文化門徒訓練，跨文化宣教的處境化探討等	
4. 策略與拓殖 /Strategy and Evangelism	故事神學與跨文化植堂，跨文化中的屬靈爭戰，整全宣教 Holistic Mission，職場宣教及營商宣教等	
5. 宣教關顧與領導 /Missionary Member Care and Leadership	全球化、領導力與世界教會運動，主工人關顧等	
必修：研究法	質性研究法、研究設計與基礎方法論、綜合宣教學研究法等	4 學分
論文寫作	- 論文計畫(2 學分) - 論文撰寫(6 學分)	8 學分
合 計		48 學分

五、本科師資

吳獻章：本科主任委員／三一神學院哲學博士（舊約）／本院教牧宣教中心執行長

邱顯正：本科委員／Biola 跨文化研究博士／宣教中心主任

盧聲天：本科委員／Asbury 跨文化研究哲學博士／宣教中心副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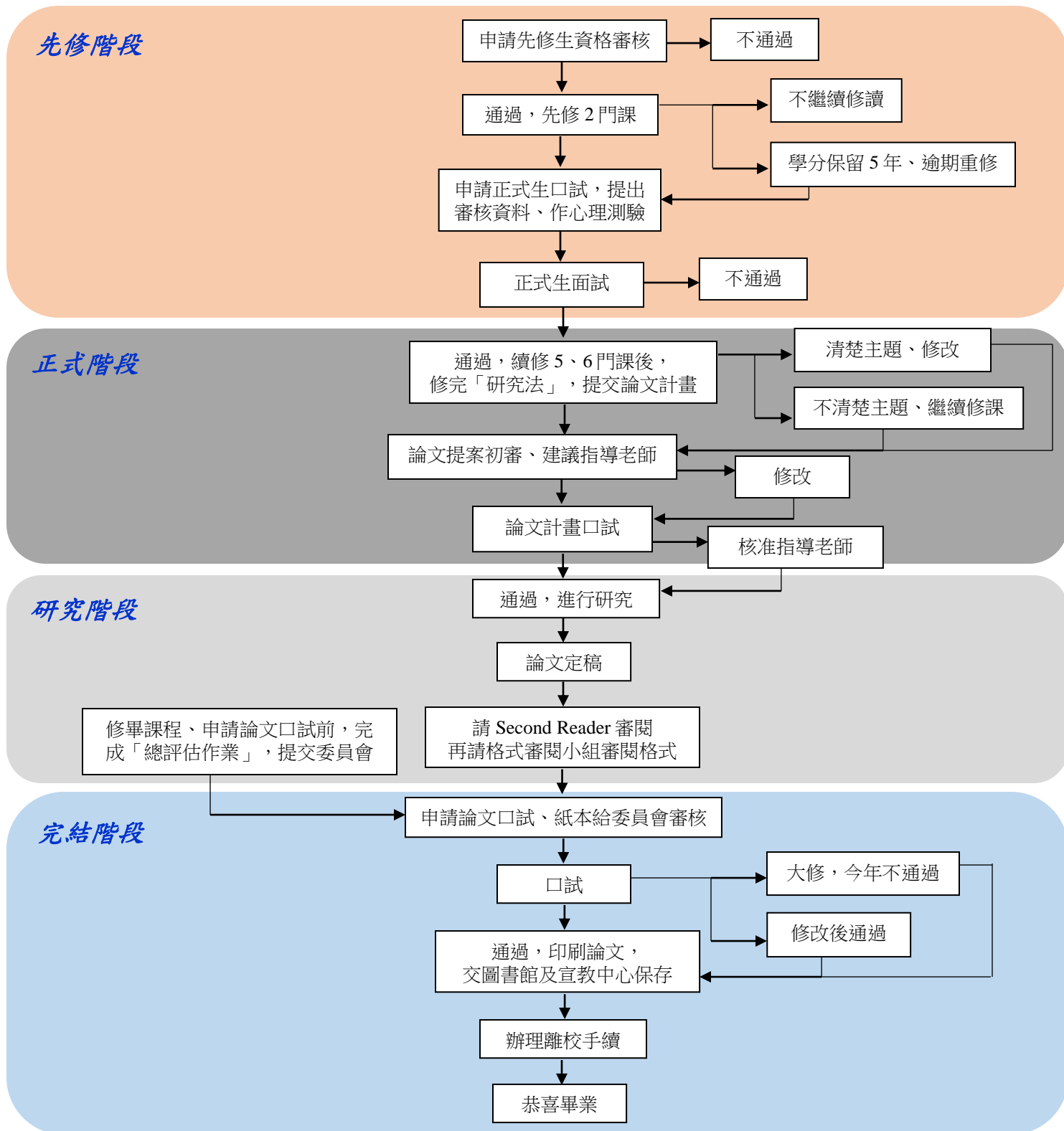
焦如品：本科委員／美國 Liberty 專業輔導博士／本院教牧輔導助理教授

戴繼宗：本科委員／Asbury 教牧研究哲學博士／本院院長

本院其他師資以及海內外兼具學術能力及實務經驗的優秀師資

本院其他師資請見 <https://wp.ces.org.tw/師資團隊/>

六、修讀流程



七、入學申請

1. 頒發學位：

跨文化研究博士(Doctor of Intercultural Studies)。本科已獲得亞洲神學協會(ATA)認證。

2. 入學申請資格：

- (1) 具備獲得亞洲神學協會(ATA)認證或經本院認可之道學碩士或兩年制相關學科碩士學位，如神碩、聖碩、宣碩、研碩等。
- (2) 碩士畢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或是 GPA 3.0 以上。
- (3) 三年或以上的實際工場經驗，包括差傳事工或跨文化事奉或多族裔事工(multi-ethnic ministry)。

3. 先修生申請：

填寫「先修申請表」(表格可下載, P. 11) 連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，寄至本科信箱 mission@ces.org.tw，經本科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取得通知後，即可先修 2 門課。2 門課為正式學分，於正式生通過後，可列為畢業學分；若後續修讀他校，可向本院申請學分證明。

4. 正式生申請：

- (1) 修完 2 門課之後，可申請正式生資格審核及考試。
- (2) 申請正式生資格審核之文件，寄至本科信箱 mission@ces.org.tw。
申請文件如下：
 - a. 個人蒙召全職事奉見證（約 1,000 字，本院畢業生可免）。
 - b. 進修宣本科士科之原因見證書一份（約 500 字）。
 - c. 未來研究方向計劃書（不限字數）。
 - d. 推薦書三份：一份「師長推薦書」，限道學碩士科師長推薦；兩份「事工推薦書」分別由同差會（機構）的兩位主要同工填寫，其中一份必須是宣教同工。（表格可下載, P. 11）
 - e. 事奉見證書：凡報考者必須提出碩士科畢業後，所有事奉年日學習的詳細見證書一份（包括靈命的成長、事奉的學習、事奉成功與失敗的省思、個人長處與短處的自我學習，或更換事奉單位的原因等）。
 - f. 碩士之完整學業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影印本各一份。
 - g. 中文講章三篇。
 - h. 差會或機構同工對考生修讀教牧博士科同意書一份(表格下載 P. 11)。
 - i. 最近（半年之內）二吋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。

- (3) 心理測驗：審核通過後、口試前，進行心理測驗，由本科秘書通知安排。
- (4) 考試科目：
 - a. 筆試：
 - 中文：作文，測驗寫作表達能力（華人神學院畢業者免）。
 - 英文：主要測驗閱讀英文神學書籍能力（本院畢業者免）。
 - b. 口試：面談約 30-60 分鐘左右

5. 甄試申請：

具有本院認可之道碩、聖碩、宣碩、研碩、神碩等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經教務會議認可表現優秀，其畢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或是 GPA 3.0 以上，具有 5 年以上宣教工場事奉經歷，且能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工場事奉報告者，得申請甄試入學。相關申請請洽本科秘書。

八、修業規定

1. 課程要求：

- (1) 本科於每年寒暑假各開設密集課程 2-3 門課，學生可依自己的研究需求、興趣及時間安排自行選讀。須按時完成繳交課前及課後報告，取得成績，使得列入學分計算。若因故遲交作業，需事先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並得到允許。作業逾期未繳超過一學期者，不列入學分計算。
- (2) 出席：每門課進行約 1 週，中文師資授課為 4 天，外語師資授課為 5 天（含翻譯），學生應全程認真參與。若因故需請假，須事前向老師提出並說明。每門課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際授課總時數的五分之一，凡超過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若需請假請於課前接洽秘書。
- (3) 閱讀資料：除了授課老師有提供之外，其餘應自行搜尋或購買指定和參考資料。
- (4) 所有學生每人線上修課的學分數不能超過整體學分的三分之一，海外先修生第一門課不得為線上修課。但因受疫情影響，線上修課限制暫時放寬，待疫情趨緩，回復原規則，海外生需來台上課。

2. 修業年限：

- (1) 先修生從修第一門課之學年算起，得於 5 年內修畢 2 門課。若超過年限，未繼續進修，學分紀錄則不予計算；欲繼續修讀，須重新申請。
- (2) 正式生從口試通過之學年算起，需於 7 年內修畢學分，且完成論文。若於修業期間因故須暫停，可申請休學，休學不得超過 2 年。

3. **學分補修：**

申請者若非ATA認證之碩士學歷(聖碩、宣碩、研碩等)，在事奉/學業上出眾者，經由宣博委員慎重審查，得錄取入學。委員將視學生狀況，要求補修學分，至少宣博4門課，視為畢業學分。須修畢補修學分，始能畢業並。

4. **學分轉認：**

若曾修讀其他院校博士課程，所修學分若類同本科課程，且尚未作任何學位之用者，可申請轉認學分。經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可作為本科畢業學分，轉認學分最多不得超過8學分(2門課)。

5. **跨修學分：**

本科同學可跨科系修讀本院教博科課程，先修生僅能跨修一門課。修讀課程宜與本科研究有關，須先徵詢本科主任同意後行之，最多不得超過2門課，學費及課程要求均遵循該科規定。跨修學分認定是否為畢業學分，則由委員會決定。

6. **論文格式：**

本科論文格式以APA(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格式為標準。

九、論文企劃書、論文撰寫及審查

步驟一：選修「論文寫作與方法論」的相關課程

- ◆ 如果學生有很清楚的論文寫作方向，越早選修「論文寫作與方法論」的相關課程越好，過去華神本科曾開過的相關課程有「社會科學方法論」、「質性研究法」。課程中對論文的相關要求有清楚說明。課程的課後作業即試寫一份「論文計畫」。
- ◆ 原則上相關課程每兩年開一次。

步驟二：提出「論文計畫」

- ◆ 如果「論文寫作與方法論」的課後作業經授課老師批閱後認為是可以發展成論文的內容，可以直接用該作業作為正式的「論文計畫」提案。
- ◆ 如果該課後作業還不夠成熟，或者學生尚未決定論文寫作方向，可以等多修幾門課後有比較清楚的方向，再根據確定的方向提出「論文計畫」。
- ◆ 「論文計畫」請用電郵寄給本科秘書，秘書會轉給本科初審委員先對「論文計畫」進行初審。初審原則上二至四週內會提供意見給申請者。

步驟三：「論文計畫」複審

- ◆ 初審委員若認為「論文計畫」尚未符合本科論文的基本要求，會註明意見請提案的學員修改。待「論文計畫」達到某個程度的水平，初審委員會請秘書將「論文計畫」寄給每個本科委員進行複審。
- ◆ 第一次的複審意見原則上希望於一個月內彙整後寄給申請者。請申請者就相關意見修改「論文計畫」。
- ◆ 待「論文計畫」複審通過，申請者就可以著手進行論文的撰寫。

步驟四：確認論文指導教授

- ◆ 論文指導教授的確認有兩個可能的途徑，優先考慮是申請者自己先找指導教授。在修課的過程中，若發現某位課程老師的專長領域正好符合自己論文寫作的大方向，可以先與該老師討論，是否有可能成為自己的論文指導教授？如果該老師願意考慮擔任指導教授，請學生先與本科主任討論，該老師是否可以成為自己的論文指導教授，如果本科主任經評估後同意，就在本科委員會議作成記錄(經本科委員會同意，作成決議，確定指導教授)。
- ◆ 如果學生希望寫作論文的方向事先找不到合適的指導教授，還是可以先撰寫「論文計畫」，通過後由本科委員會協調、指派指導教授。原則上本科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。
- ◆ 指導教授之更換：研究生若因不同理由，必須更換其指導教授時，應向委員會重新提出申請，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由委員會核定後更換之。

步驟五：論文撰寫

- ◆ 論文撰寫到某個進度，學生就主動將相關段落草稿交給論文指導教授，老師提出希望學生修改的方向，學生進行相關修改。
- ◆ 經過反覆修改，直到指導教授認為論文初稿的品質達到可以口試的水準，便請學生把初稿寄給本科秘書，由秘書轉寄給評閱教授。
- ◆ 至少預留三至六個月讓指導教授可以針對論文的內容給予意見。

步驟六：精進論文

- ◆ 評閱教授就指導教授通過的初稿再提供自己的意見，意見可以是：
 1. 同意口試
 2. 些微修改之後就可以口試
 3. 必須修改到某個程度才可以申請口試
- ◆ 研究生若對評閱教授之修改意見不能接受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向本科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委員會召開會議處理。
- ◆ 與此同步進行的是論文格式審核，秘書把指導教授通過的初稿寄給評閱教授的同時，也將論文初稿寄給負責審核論文格式的同工（相關同工由本科主任委任）。

- ◆ 如果論文格式不符合學校規定的標準，請學生自行按照標準格式修改。
- ◆ 若學生沒有時間或能力自行修改，請學生付費委託學校找人代為修改。
- ◆ 預計六月畢業，取得畢業證書：前年 12/31 前把指導教授同意的論文初稿寄給評閱教授。
- ◆ 預計一月取得畢業證書：前年 7/31 前把指導教授同意的論文初稿寄給評閱教授。

步驟七：本科委員閱讀論文

- ◆ 待評閱教授也同意該論文修改後已達口試的水準，就將論文印製成紙本，寄給每位本科委員閱讀。
- ◆ 預計六月畢業，取得畢業證書：2/15 前把紙本論文寄給委員。
- ◆ 預計一月取得畢業證書：前年 8/15 前把紙本論文寄給委員。

步驟八：論文口試

- ◆ 每位接受口試的學生有 30 分鐘的論文摘要報告時間，30 分鐘接受問題提問及答辯的時間。答辯結束後，由參與口試的所有委員討論後決定該論文：
 1. 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 2. 小幅度修改後通過，授權指導教授及評閱教授看過修改後的論文即算通過。
 3. 需要大幅度修改才能通過，修改後需所有委員都同意才算通過（可用書面審查）。
 4. 不通過。如果要用原題目修改後再送審，需重新接受口試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- ◆ 預計六月畢業，取得畢業證書：3/15-4/15 之間口試。
- ◆ 預計一月取得畢業證書：前年 10/15-11/15 之間口試。

步驟九：論文定稿

- ◆ 指導教授、評閱教授、本科主任在考試合格頁簽名後，將論文定稿版裝訂成冊，繳交精裝本兩冊，以及論文 PDF 版電子檔給本科秘書。
- ◆ 預計六月畢業，取得畢業證書：6/15 前完成以上程序。
- ◆ 預計一月取得畢業證書：前年 12/31 前完成以上程序。

步驟十：參加畢業典禮，領取畢業證書

- ◆ 完成步驟九之後就可以參加六月底舉行的畢業典禮，領取畢業證書。
- ◆ 如果是下半年通過論文口試，若有需要可以申請於一月領取畢業證書，不過畢業典禮只有六月才會舉行。

十、總評估作業

1. 內容說明：修足本科所規定之學分數後，始可進行總評估作業。

內容 / 說明		
A1	繳交應用性的心得一篇	探訪三間差會後撰寫。訪問差會主管或核心同工，從差會各個向度（如講台、牧養、年齡分佈…？）分析並了解教會成長之因素。（參下列「總評估作業訪談須知」）
A2	靈命與事奉評估回條	<p>①提供十位肢體的名單(含稱謂、電子信箱、電話)給本科秘書，本科秘書將寄發評估表供填寫。</p> <p>②提供的名單中，須含您事奉單位的領袖(如牧師、傳道、長老、執事、差會主任)與平日配搭的同工。比例為：一半為所牧養的同工會友，另一半則可為同差會配搭密切的同工。</p>
A3	自我評估報告一篇	<p>寫作重點：(約為 A4 版面 30 頁==12 號字 1.5 行距)</p> <p>①自己的靈命現況與事奉的長、短處。</p> <p>②宣教博士科的學習如何幫助自己在靈命與事奉方面的長進。</p>
註：①總評估資料繳齊後，提報本科委員會通過。②總評估與論文寫作可以同步進行。		

2. 總評估作業訪談須知：

- (1) 訪談差會共三個，必須是經本科認可之差會。
- (2) 差會介紹:主責領袖簡歷，差會名稱及現況、宣教士及同工人數。
- (3) 差會異象或使命。
- (4) 差會特色、事工重點。
- (5) 主責領袖恩賜及特質。
- (6) 差會有哪些較具成效的事工？
- (7) 差會建造過程遇見哪些轉折？哪些挑戰或失敗？如何突破？
- (8) 請主責領袖分享差會成長有那些主要因素？
- (9) 訪談結果分析及學習心得。
- (10) 訪談後，決定在自己的事奉中採取什麼具體改變行動。

十一、費用

1. 學費(台幣 NTd)：

修課：每門課 18,000 元(每門課 4 學分，每學分 4,500 元)

旁聽(僅限正式生)：每門課 10,000 元

修滿應修 10 門課者或博士科校友，每門課 6,800 元。

論文：36,000 元(論文提案 2 學分 9,000 元，論文 6 學分 27,000 元)

正式生面試報名費：2,200 元

2. 整體預算(台幣 NTd)：

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	獎助金補助	備註
學費	18,000 元*10 門課	180,000	正式生有 先修生無	
正式生口試	2,200 元*1 次	2,200	無	於口試申請時繳交
論文	36,000 元*1 次	36,000	無	於論文口試前繳交即可
住宿費	400 元*14 天*5 期	28,000	無	入住學校每日成本費 400 元，以每期來台上 2 堂課(2 週)計算，不 含檢疫和防疫旅館費用
餐費	200 元*14 天*5 期	14,000	無	上課期間本科提供早 餐，午餐和晚餐需自費
機票	30,000 元*5 期 (各地機票不均)	150,000	海外生有	以每期來台上 2 堂課計 算
總計		410,200		不含個人花費及在台交 通費等

3. 繳費退費規則：

繳費後，不得申請退選及退費。若已選課繳費，但因臨時發生重大事故而無法上課者，經宣博主任核可者，退費規則如下：

- (1) 上課之前申請退選，每門課收行政處理費 1000 元
- (2) 上課一天申請退選，退三分之二學費
- (3) 上課兩天申請退選，退三分之一學費
- (4) 上課三天申請退選，不退費

十二、獎助學金

1. **獎學金**：僅限與本科簽訂合作協議之差會的正式生，每門課補助 15,000 元。
2. **助學金**：僅限正式生，每門課補助 6,000 元。
3. **機票助學金**：因上課須搭機來台的先修生和正式生均可申請。補助額度按各地機票不均，約為機票費用的一半以上，實支實付。
4. **說明**：申請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助學金，僅能擇一申請。獎助學金補助僅限修課學生，不補助旁聽學生。獲得獎助學金的同學須完成當期課程，若未能完成，則下期課程不得申請獎助學金。各獎助學金會依經費狀況有不同的調整，詳情以本科辦公室公布最新訊息為準。

十三、圖書資源

1. **圖書證**：先修生會得到臨時借書證，正式生則會得到正式圖書證，皆可使用華神圖書館相關資源。
2. **華神圖書館資源**：<https://wp.ces.org.tw/library/>

十四、表格下載

請上宣博網站下載相關表格 <https://wp.ces.org.tw/招生/宣教博士科/>
若無法上網站下載資料，請電郵至本科秘書 mission@ces.org.tw